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头社区污水管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头社区污水管网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1.92万元，资产总额为707.71万元，属于微型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025/12/15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河南省豫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23MA46F5QG1U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行业: 住宅房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